

B07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黄韵韵、臧志雄、尚治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5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独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5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5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鉴证报告》（编号专字2020第441ZA06096号）。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5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独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5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5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7）。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5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5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鉴证报告》（编号专字2020第441ZA06096号）。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5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5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6）。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6日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5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号）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和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事宜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1、本次发行预计于2020年12月底完成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7,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的第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最后一期审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即28.04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议决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重大调整。

5、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4,580.4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4,167.24万元；假设2020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按2019年度上升10%，即分别为16,038.53万元和15,583.96万元。假设2021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按2020年分别按增长10%来计算。

上述利润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金方式分配金额为2019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87.51%，即10,239.53万元，并且已于2020年4月实施。假设2020年度、2021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按照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0%计算，且均在次年5月完成。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2021年度现金分红的判断。

7、在假设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假设本次发行次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9、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发展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1年度较2019年度增幅0%	2020年度/2021年度较2019年度增幅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80.48	16,038.53	17,642.38	10.00%	10.0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67.24	15,583.96	17,142.38	10.00%	1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7	0.80	0.62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7	0.80	0.62	0.60
每股净资产（元/股）	0.42	0.46	0.54	0.50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0.42	0.46	0.54	0.48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3%	8.70%	7.94%	6.08%	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3%	8.53%	7.72%	6.75%	8.66%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方式计算。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因此，在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未立即实现同步增长的情况下，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可转债发行期间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债发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本次发行可转债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港丰石化仓储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公司将新增增量总长38.83万平方米，从而有效扩大公司产品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不断增强。同时本次发行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及生产布局将进一步完善，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进一步开拓东南沿海市场打下坚实基础。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现有业务布局的补充和完善。通过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扩大了市场份额，提升了盈利能力。

（二）公司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1、人员储备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基于战略规划需要，公司聘任及培养了充足的专业管理人才，核心团队成员具有长期从事石化物流行业经验，除对石化行业要有较深入的了解之外，还对物流行业的管理运作有较高把控力，且随着智能化物流的推进，对信息化和智能化在物流行业中的运用有深刻理解，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2、技术储备

公司主营业务为仓储综合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操作工艺、耗损管理、服务质量管理等方面形成一定技术积累及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具有技术储备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设备、机器设备、操作工艺、服务流程、库区管理等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模式基本类似，经过多年的技术建设和管理提升，公司已掌握项目所需的核心技术。

3、市场储备

标的公司地处潮州洲湾石化基地，是国家级石化基地，其所在地潮州湾石化基地惠东石化园区是中国石化产业振兴规划中的九大炼油基地之一，石化产品仓储需求量大，标的公司区位优势明显，公司将获得新的业绩增长点，为本募投项目提供了有利支持。

五、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为了保障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可能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具体如下：

（一）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立即启动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予以预先投入，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制度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同时，在保障建设进度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推进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将得到有效提高，进一步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降低因摊薄被摊薄的风险。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制度，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权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监督和实际控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强化风险防范，做到事前、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的有效执行，确保内部控制控制的合理有效，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从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综上，通过上述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填补股东回

报。上述承诺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宏川智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发生股权激励，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应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部分或全部转股，在转股期内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和产能释放周期。因此，在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未立即实现同步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虽然公司已经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77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对董事会提交的相关内容，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形式、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网络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4日

7.出席对象：（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松科苑1号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召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开披露。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20年5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1-除累积投票权外的所有提案	该种投票方式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1）登记时间：2020年6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松科苑1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他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并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0年6月5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苑三江口储碱有限公司行政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88020230
传真：0769-88661939
联系人：李军印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说明

1.投票代码：362930

2.投票简称：“宏川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以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说明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回执

截至2020年6月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回执填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_____
股东账户：_____
股东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单位）参加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议案投票，如有未按指定行使，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确定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1-除累积投票权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相应方格上填“√”；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方格上填“√”；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方格上填“√”。

2、授权委托书填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每位委托须加填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月25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王成盛先生的告知函，王成盛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延期购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	---------	------	-----------	--------	----------	----------	-------